

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增加光大证券为旗下部分 ETF 一级交易商的公告

根据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大证券”）签署的代理协议，本公司决定自 2026 年 9 月 11 日起，新增光大证券为以下 ETF 一级交易商（即申购赎回业务代办证券公司），投资者自 2026 年 9 月 11 日起可在该一级交易商办理以下 ETF 的申购、赎回等业务，具体的业务流程、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该一级交易商的规定为准。

序号	基金代码	基金名称	场内简称
1	159936	广发中证全指可选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可选消费 ETF 广发
2	159938	广发中证全指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医药 ETF 广发
3	159939	广发中证全指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信息技术 ETF 广发
4	159940	广发中证全指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金融地产 ETF 广发
5	159944	广发中证全指原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材料 ETF 广发
6	159945	广发中证全指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能源 ETF 广发

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：

（1）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：95525

网址：www.ebscn.com

（2）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：95105828、020-83936999

网址：www.gffunds.com.cn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、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，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。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（更新）等基金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，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、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，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，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负责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6年9月11日